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帳單抽獎活動計畫

101.5.4 訂定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用戶踴躍註冊電子帳單，以減少紙張單據印寄，共同為環境保育盡一分心力，特規劃舉辦電子帳單抽獎活動，以較具誘因之獎項吸引用戶注意，刺激用戶上網註冊使用電子帳單，進而選用不印寄紙張帳單，達到節能減碳環保目標。

二、活動說明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註冊使用電子帳單且選擇不印寄紙張帳單之本國自然人用戶(營業用戶不列入本活動對象)，於活動期間內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者。

(二)抽獎日期：分二階段進行抽獎

	抽獎資格	預定抽獎日期
第一階段	於101.1.1至101.11.30止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之電子帳單用戶即為第一階段抽獎對象。	101年12月20日
第二階段	於101.1.1至102.5.31止實際不印寄紙張帳單達1次以上之電子帳單用戶即為第二階段抽獎對象。但第一階段已中獎用戶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抽獎。	102年6月20日

(三)獎金：本活動總獎金共計新台幣210萬元整，共有321個得獎名額，其中於第二階段增設「特別獎」1名，獎金為10萬元。

1. 第一階段獎項及獎金：

	獎金(元/名)	名額(名)	小計(元)
第一獎	5萬	5	25萬
第二獎	3萬	5	15萬
第三獎	2萬	10	20萬
第四獎	1萬	20	20萬
第五獎	5千	20	10萬
第六獎	1千	100	10萬
總計		160	100萬

2. 第二階段獎項及獎金：

	獎金 (元/名)	名額(名)	小計
特別獎	10 萬	1	10 萬
第一獎	5 萬	5	25 萬
第二獎	3 萬	5	15 萬
第三獎	2 萬	10	20 萬
第四獎	1 萬	20	20 萬
第五獎	5 千	20	10 萬
第六獎	1 千	100	10 萬
總 計		161	110 萬

(四)抽獎方式及通知：

1. 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名單，抽獎過程將請律師見證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2. 抽獎後一星期內依中獎者原寄送電子帳單之 E-mail 信箱通知中獎者辦理領獎事宜，並於本公司對外網站公告中獎名單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本活動限已註冊之本國自然人用戶參加。
2. 中獎人自中獎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，未完成領獎手續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益。
3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單筆獎金達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需由中獎人先自付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先自付 20%機會中獎所得稅後，始得領獎。
4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或贈品所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將列為中獎人當年所得。
5. 本活動未盡事宜，本公司有權保留活動內容修正、變更或終止相關活動辦理事宜權利。